

## 08: 抚养儿童义务法律适用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抚养儿童义务的法律适用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未成年人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可以向哪些人要求抚养，应适用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地法律。

未成年人惯常居所变更时，自变更之时起适用新的惯常居所地法律。

关于哪些人可以提起抚养诉讼以及提起诉讼的期限问题也应适用上述法律。

为本公约目的，“未成年人”是指一切未满二十一周岁未婚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养子女。

**第二条** 各缔约国可以声明不适用第一条规定而适用其本国法，如果：

- (一) 抚养请求是向该国当局提出时；
- (二) 被要求抚养人与未成年人均具有该国国籍时；
- (三) 被要求抚养人的惯常居所在该国时。

**第三条**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未成年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不承认未成年人享有任何受抚养权利时，则适用法院地国冲突规则所指定的法律。

**第四条** 本公约规定的准据法，只有当其适用显然与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不相容时，才可以不适用。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旁系亲属之间的扶养关系。

本公约只调整有关抚养义务的法律冲突。因适用本公约而作出的判决，不得用来预判抚养义务人与抚养权利人之间的亲子关系和家属关系。

**第六条** 本公约只有在第一条所指定的法律为缔约国法律时，才应适用。

**第七条** 本公约向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各国开放签字。

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交存的批准书应全部编制存档，并将核证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各

---

<sup>①</sup> 本公约1956年10月24日订于海牙，1962年1月1日生效。缔约国(14)：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仅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列支敦士登。公约文本仅由法文作成。

签字国。

**第八条** 本公约自第四份批准书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所指的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生效。

对其后批准公约的各签署国,公约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六十天对其生效。

**第九条** 本公约当然适用于缔约国的本部领土。

如果某缔约国愿意将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领土,或适用于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其他某些领土,应为此目的书面通知其意愿,并将该文件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通过外交途径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各缔约国。

本公约应在接到通知后六个月内,在不提出反对的国家与发出通知的国家指定的、在国际关系上由其负责的某个或某些领土之间发生效力。

**第十条** 所有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除非两个以上已经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在接到荷兰政府的加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表示反对。加入应按照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办理。

只有在本公约根据第八条第一款生效后,方可加入。

**第十一条**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可以作出保留,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养子女。

**第十二条** 本公约有效期为五年,自第八条第一款指定的日期起算。

对此后批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期限也自此日期起算。

如未经通知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须在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再由荷兰外交部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退出可以仅限于依据第九条第二款所作通知指明的领土或某些领土。

退出只对作出退出通知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继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56年10月24日订于海牙,正本仅此一份,存放在荷兰政府档案库,其副本经核证无误,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八次会议的各国,以及今后加入的国家各一份。